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3号

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378681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摩尔沟

法定代表人：李宁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新星煤矿东南侧空地及堆煤场露天堆放煤炭未苫盖，堆放煤炭种类是原煤。并使用布卷尺对露天堆放的煤炭进行现场测量，经测量你单位在新星煤矿东南侧空地露天堆放煤炭面积为280平方米（长20米、宽14米）、堆煤场露天堆放煤炭面积为620平方米（长31米、宽20米），露天堆煤总面积为90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1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机电矿长张晋畅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6年1月8日的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存在露天堆煤的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使用布卷尺对你单位露天堆放煤炭进行现场测量。

4、《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7722378681）。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恒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2026年1月8日调取的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宁、代理人张晋畅身份证复印件。

6、2026年1月8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宁对张晋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张晋畅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7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

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附件中第十类“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序号59：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优先使用物料面积，不适用面积的使用吨数，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的罚款范围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